

甘孜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三定方案	办公室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办公室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		办公室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办公室					
政策文件	下属单位概况	下属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	办公室、项目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外资利用、地区经济、西部开发、产业发展、环境与资源、信用建设、价格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有关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外资利用、地区经济、西部开发、产业发展、环境与资源、信用建设、价格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有关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外资利用、地区经济、西部开发、产业发展、环境与资源、信用建设、价格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能源管理等方面的规章							
	其他政策文件	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定或发政委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规划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其他专项规划	规划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相关股室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综合管理	建议提案答复	由县发展改革局答复的、应当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96号）	办公室	1个月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工作动态	部门工作推进情况	推进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相关股室	1个月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财务信息	部门预决算（含“三公”经费）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财务股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行政许可	（共计2项）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目录除外）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果、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甘孜藏族自治州州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8）》	相关股室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行政处罚	（共计84项）对经营者、成本调查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行为的处罚；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对价格串通行为的处罚；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对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对变相提价或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的处罚；对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行为的处罚；对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行为的处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瞒、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规避招标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泄露评标情况的处罚；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不公示中标候选人处罚；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对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招标人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对不履行履行比选情况备案程序的处罚；对规避比选的处罚；对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对在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比选人的比选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处罚；对擅自开井、关闭管理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甘孜藏族自治州州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8）》	相关股室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7523328

	<p>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污染源处罚;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对过期折除、转移粮油仓储物流通前,非注得上、挪打粮油仓储物流通或违规自改表</p>							
<p>依申请公开和年度报告</p>	<p>依申请公开</p> <p>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等;在线受理申请表</p> <p>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p>	<p>办公室</p>	<p>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每年3月31日前</p>	<p>■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hi.gov.cn/13291/index.shtml</p>	<p>■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0836-7523328</p>

依申请公开和年度报告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等；在线受理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办公室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13291/index.shtml	■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每年 3 月 31 日前			

0836-75233